

葫芦岛市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爱岗、敬业、严谨、精准、创新的工匠精神，坚持和完善厂校同舟、产教共济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为区域经济发展和船舶工业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依法接受监督；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实施民主管理；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葫芦岛市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本级。

第二部分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15809.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57.5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68.68%。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4711.1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9.80%。主要是学费、住宿费等收入。

3. 其他收入 241.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52%。主要是科研、考试、培训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4345.07 万元，降低 21.56%，主要原因：2021 年按“以支定收”决算。

（二）支出总计 15983.8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924.2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6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0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2.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59.5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39%。主要包括国家“双高”建设、省“双高”建设、学院运行管理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786.62 万元，降低 10.06%，

主要原因：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二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17 万元。

主要是除财政拨款和教育事业收入外，学院其他资金业务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6715.81 万元，降低 95.16%，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按“以支定收”决算，财政拨款及事业收入无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5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95.81 万元，项目支出 76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84.56 万元，降低 30.15%，主要原因：本年无中小企业化解债务资金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7%。

（二）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57.5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教育支出 8572.45 万元，占 7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04 万元，占 9.93%；卫生健康支出 609.75 万元，占 5.62%；住房保障支出 588.18 万元，占 5.42%。

1. 教育支出 8572.45 万元，具体包括：

（1）中等职业教育 168.52 万元，主要是奖助学金等支出。

（2）高等职业教育 8403.93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不含上级奖助学金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04 万元，具体包括：

(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9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9.32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及保险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3) 死亡抚恤 68.88 万元，主要是丧葬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发生死亡人员丧葬费支出。

(4) 伤残抚恤 1.69 万元，主要是工伤抚恤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 609.75 万元，包括：

(1) 事业单位医疗 362.64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及保险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11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发生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588.18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588.1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发生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

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人次，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 万元，下降 28.58%，主要是公务用车保有量较少 2 辆，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量较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95.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6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32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渤海船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6.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船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2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5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双高建设市配套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进度为 0。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加快预算项目资金支付。

（五）其他情况

2021 年渤海船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葫芦岛市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表